

7. 智力測驗；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四、「登記入學」未招滿之軍種員額得納入「甄選入學」進行錄取作業。
- 五、本校得視考生會考成績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壹、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 (一)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14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考生可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 (二)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 (三)考生對結果有疑義，得提出複查申請；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10年6月8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五)。
- (四)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4)，檢附28元郵資回郵信封1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 (五)查詢電話：(07)7109999、(07)7478108 或(07)7414188 轉 5503 至 5509。
- (六)傳真：(07)7456600。
- (七)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7414188 轉 5010。
- (八)國軍人才招募客服專線：0800-000050；網址 <http://rdrc.mnd.gov.tw/>。

拾貳、報到與備取：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5)，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通信報到階段：錄取生應先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6)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7)」於110年7月7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他多元入學管道，違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入學報到階段：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110年8月7日(星期六)下午13時至15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兩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18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參、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